

CB(3)/M/AD  
2869 9205  
2810 1691

**傳真急件：2537 0119**

香港中區  
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  
梁國雄議員

梁議員：

### **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就你申請在今天的會議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一事，由於你在今天中午的新限期前，未能符合立法會主席在昨天給你的回信內所述的要求，獲大多數議員支持進行辯論，現謹告知你，主席不會進一步考慮你的申請。

謹此奉達。

立法會秘書

( 陳欽茂代行 )

2005 年 1 月 19 日